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2801

广 西 区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进口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重 2）-标 项三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06-GXJT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559 号-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圣培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录

一、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17
1.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2.投标函	24
3.开标一览表	26
4.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5.技术需求偏离表	43
6.售后服务承诺	50
7.中标通知书	66

一、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圣培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2801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06-GXJT

签订地点：南宁市金洲路18号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元)	单项合计报价(元)
1	QIAxcel DNA Screening Kit(筛选卡夹)	QIAGEN	普通筛选卡夹, 2400T/盒	德国凯杰 (qiagen)生物公司	盒	2	6200	12400
2	QX Alignment Marker15 bp/3 kb	QIAGEN	15bp-3kb; 1.5mL/支	德国凯杰 (qiagen)生物公司	支	1	850	850
3	2mL 细胞冻存管	康宁	100 支/包, 5 包/箱。	康宁生命科学 (吴江)有限公司	箱	30	640	19200
4	4mL EDTA 真空采血管	BD	100 支/盒、10 盒/箱	美国 BD 公司	箱	11	1400	15400
5	10mL EDTA 真空采血管	BD	100 支/盒、10 盒/箱	美国 BD 公司	箱	9	1400	12600
6	QX Alignment Marker 15 bp/5 kb (1.5 mL)	QIAGEN	1.5mL/支。	德国凯杰 (qiagen)生物公司	支	2	880	1760
7	QX Intensity Calibration Marker (1 mL)	QIAGEN	1mL/支。	德国凯杰 (qiagen)生物公司	支	2	560	1120
8	QX DNA Size Marker 100bp -2.5kb (50μL)	QIAGEN	50 μL。	德国凯杰 (qiagen)生物公司	支	1	560	560

9	QX Color 0.2 mL 12-Tube Strip (80)	QIAGEN	80 个/袋。	德国凯杰 (qiagen) 生物公司	袋	2	780	1560
10	QX 0.2 mL 12-Tube Strip Caps (80)	QIAGEN	80 个/袋。	德国凯杰 (qiagen) 生物公司	袋	2	350	700
11	SeqStudio 卡盒	赛默飞	500 个反应/个；适用于实验室测序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个	1	32000	32000
12	Qubit RNA HS Assay Kit	赛默飞	100 个反应/套	赛默飞世尔科技	套	5	1050	5250
13	Qubit dsDNA HS Assay Kit	赛默飞	100 个反应	赛默飞世尔科技	盒	25	1250	31250
14	Qubit Assay Tubes	赛默飞	500 个/包	赛默飞世尔科技	包	6	900	5400
15	20μL 移液器吸头	RAININ	20 μL, RT LTS FL 960A/10	美国 RAININ(瑞宁) 公司	箱	10	1200	12000
16	200μL 移液枪头	洁特	200 μL, 10 组/盒；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盒	2	400	800
17	1000μL 移液枪头	洁特	1000 μL, 10 组/盒；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盒	7	320	2240
18	5mL 吸液头	Tecan	24 支/盒, 10 盒/箱, 与现有的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相匹配。	瑞士 Tecan 公司	箱	2	2900	5800
19	1mL 吸液头	BeeRobotics	96 支/盒, 16 盒/箱, 与现有的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相匹配。	英国 BeeRobotics 公司	箱	1	3900	3900
20	0.2mLPCR 荧光定量 8 联管	Axygen	10 包/箱, 125 排/包；薄壁透明, 无核酸酶, 无菌。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箱	21	450	9450
21	0.2mLPCR 荧光定量 8 联管平盖	Axygen	10 包/箱, 125 排/包；平盖, 薄壁透明, 无核酸酶, 无菌。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箱	22	280	6160
22	300μL 移液器吸头	洁特	96/盒, 8 盒/箱；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	箱	1	280	280

				公司				
23	绝对计数管 (四色)	BD	25 支/袋, 2 袋/ 盒; 可用于流式 细胞仪。	美国 BD 公司	盒	10	2300	23000
24	10 μ L 一次性 滤芯吸头	赛默飞	10 μ L, 96 支/架, 10 架/盒; 带滤 芯, EB 灭菌。	赛默飞世尔科 技	盒	30	200	6000
25	200 μ L 带滤芯 吸头	赛默飞	200 μ L, 96 支/盒, 50 盒/箱; 无核酸 酶, PCR 专用, 带 滤芯, 无菌级, 盒装	赛默飞世尔科 技	箱	27	1750	47250
26	一次 3mL 巴氏 吸管	洁特	每支独立包装, 200 支/盒, 10 盒 /箱; 灭菌处理。	广州洁特生物 过滤股份有限 公司	箱	3	400	1200
27	N95 口罩	3M	30 个/盒, 10 盒/ 箱, 折叠式; 绿 色	美国 3M 公司	箱	1	1600	1600
28	0.5mL 螺口冻 存管	WATSON	500 个/包, 黄盖, 无菌, 可立型。	日本 WATSON 公司	包	1	590	590
29	细胞计数板	赛默飞	50 片/盒; 适配实 验室自动化细胞 计数仪。	赛默飞世尔科 技	盒	5	520	2600
30	25 μ L 带滤芯 吸头	WATSON	96 支/盒, 50 盒/ 箱; 盒装, 无菌	日本 WATSON 公司	箱	2	2600	5200
31	200 μ L 加长型 带滤芯吸头	WATSON	96 支/盒, 50 盒/ 箱; 盒装, 无菌	日本 WATSON 公司	箱	27	1700	45900
32	1.5mL 尖底离 心管	WATSON	1000 个/包; 无菌	日本 WATSON 公司	包	18	180	3240
33	PCR 八联管 (带盖)	Axygen	0.1mL 白色无 RNase, 125 排/ 盒, 10 包/箱	爱思进生物技 术(杭州)有限 公司	盒	7	650	4550
34	一次性滤芯 吸头 (1000 μ L)	WATSON	1000 μ L, 带滤 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10	500	5000
35	一次性滤芯 吸头 (100 μ L)	WATSON	100 μ L,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 架, 10 架/盒。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10	500	5000

36	一次性滤芯吸头 (1200 μ L, 加长型)	WATSON	1200 μ L, 加长型,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25	580	14500
37	一次性滤芯吸头 (250 μ L)	WATSON	250 μ L,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10	550	5500
38	荧光定量 8 联排管 (带平盖)	Axygen	125 条/包	爱思进生物技术 (杭州) 有限公司	包	5	600	3000
39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Axygen	透明半裙边, 10 块/包, 0.2mL, 普通 PCR 板, 5 包/箱, 无核酸酶, 无菌。	爱思进生物技术 (杭州) 有限公司	箱	10	400	4000
40	96 孔 PCR 板封板膜	LABSELECT	透明, 普通封板用, 500 张/箱, 无核酸酶, 无菌。	北京兰杰科技有限公司	箱	10	800	8000
41	荧光定量 PCR 高透明封板膜	LABSELECT	荧光定量 PCR 专用, 500 张/箱, 无核酸酶, 无菌。	北京兰杰科技有限公司	箱	12	800	9600
42	去离子水	赛默飞	5mL/支, 100 支/箱, 药敏试验用	赛默飞世尔科技	箱	1	800	800
43	微需氧产气袋	三菱	C-2 型, 10 只/袋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袋	2	220	440
44	一次性采样拭子	友康	1000 支/箱	北京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箱	1	400	400
45	一次性接种环 (1 μ L)	BD	1 μ L/支, 50 支/盒, 20 盒/箱。绿色, 灭菌。	美国 BD 公司	箱	3	1350	4050
46	一次性滤芯吸头 (200 μ L)	WATSON	200 μ L,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5	300	1500
47	冻存器具记号笔	智牌	4 支/包, 可承受 -20 度以上冷冻温度, 可长期标记样品和储存盒	广州市华轩达商贸有限公司	包	15	20	300

48	1000 μ L Tip 头	WATSON	吸头总长度 80mm, 带滤芯, 带刻度 (100、200、500、800、1000 μ L), 消毒盒装, 96 支/盒, 50 盒/箱。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100	38	3800
49	10 μ L 吸头	WATSON	盒装 (PC), 吸头总长度 50mm, 带滤芯, 带刻度, 消毒盒装, 96 支/盒, 50 盒/箱。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300	42	12600
50	20 μ L 吸头	WATSON	盒装 (PC), 吸头总长度 53mm, 带滤芯, 带刻度, 消毒盒装, 96 支/盒, 50 盒/箱。	日本 WATSON 公司	盒	50	42	2100
51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洁特	透明半裙边, 平面, 黑色印字, 10 块/包, 0.2mL, 普通 PCR 板, 5 包/箱, 无核酸酶, 无菌。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箱	6	400	2400
52	300 μ L 移液器吸头	RAININ	盒装吸头, 最大容量 300 μ L, Finntip Flex 带滤芯吸头, 300 μ L, 无菌, 96 支/盒, 10 盒/箱	美国 RAININ(瑞宁) 公司	箱	1	1000	1000
53	1200 μ L 移液枪头	RAININ	盒装吸头, 最大容量 1200 μ L, RT LTS 1200 μ L FL 768A/8, 低吸附, 灭菌型, 带滤芯, 适用于带有 LTSTM LiteTouch™ 轻触式去吸头系统的移液器, 96 支/盒, 8 盒/箱	美国 RAININ(瑞宁) 公司	箱	1	1300	1300
54	一次性接种环 (10 μ L)	Greiner	10 μ L/支, 50 支/盒, 20 盒/箱。蓝色, 灭菌。	德国 Greiner 公司	箱	2	680	1360

55	20μL 移液器吸头	RAININ	盒装吸头, 最大容量 20 μL, RT LTS 20μL FL 960A/10, 低吸附, 灭菌型, 带滤芯, 适用于带有 LTSTM LiteTouch™ 轻触式去吸头系统的移液器, 96 支/盒, 10 盒/箱	美国 RAININ(瑞宁) 公司	箱	6	2800	16800
56	250μL 移液枪头	RAININ	盒装吸头, 最大容量 250 μL, RT LTS 250μL LS 960A/10, 低吸附, 灭菌型, 带滤芯, 适用于带有 LTSTM LiteTouch™ 轻触式去吸头系统的移液器, 96 支/盒, 10 盒/箱	美国 RAININ(瑞宁) 公司	箱	1	1280	1280
57	MISED CELLULOSE ESTER	ADVANT EC	白色, 孔径: 0.45um, 直径 142mm, 25 张/盒	日本 advantec 株式会社	盒	2	900	1800
58	2ml 可立冻存管	康宁	500 支/包, 螺旋盖(透明), 管子和盖子分开包装, 盖子可拧紧, 灭菌, 盖子无任何凸起或凹陷, 可以写字。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包	10	730	7300
59	离心管	BD	离心管/测试管 圆底带盖 5mL, 无菌 12×75mm, 125 个/包, 8 包/箱。	美国 BD 公司	箱	2	900	1800
60	2.5L 密封培养盒	三菱	2.5L, 规格: 厌氧培养专用容器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个	5	700	3500
61	7L 密封培养盒	三菱	7L, 尺寸: 31cm × 25cm × 12cm, 规格: 厌氧培养专用容器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个	3	900	2700
62	超纯水机无菌袋	赛多利斯	50L/个, H2O-CBS-50	德国赛多利斯集团	个	1	900	900
63	超纯水机 RO 柱	赛多利斯	613CPM4--V, 2 个/套	德国赛多利斯集团	组	1	11000	11000

64	超纯水机滤芯组	赛多利斯	H2O-E-PACK, 含 1 个预过滤柱和 1 个精滤柱	德国赛多利斯集团	套	2	7000	14000
65	5ml 离心管	WATSON	500 个/包; 无菌	日本 WATSON 公司	包	10	300	3000
66	1250 μ L 吸头	赛默飞	96 支/盒, 无热原、低吸附, 不会挂液体。适用于 Eppendorf Xplorer 排枪	赛默飞世尔科技	盒	50	150	7500
67	5mL 圆底试管	BD	25/包, 20 包/箱。聚苯乙烯管, 带按扣盖, 12 $\times$ 75mm; 无菌, 无热原检测结果低于 0.1 EU/mL; 不含 RNase/Dnas。	美国 BD 公司	箱	1	950	950
68	DNA 探针法检测试剂盒 (Supermix for Probes)	BIO-RAD	1. 规格: 5 x 1 ml, 含配套耗材 2. 用于探针 (无 dUTP) 的 2x 数字 PCR 超级混合物 3. 限制非特异性 PCR 扩增, 适用于突变检测、拷贝数分析和绝对定量等应用 4. 可扩增后进行 DNA 回收	美国伯乐 (BIO-RAD) 公司	盒	1	62820	62820
69	0.5 mL 冻存管	WATSON	100 个/包, 锥形底, 拧盖。螺旋盖微型管, 可高压灭菌, 密封性符合 ADR & IATA 标准; 稳定的底边设计, 即使没有底座, 也能稳固立在实验室工作台上; 特殊滚花设计, 卡入专用底座后	日本 WATSON 公司	包	30	200	6000
70	密闭性测试溶液 (苦味)	3M	55mL/瓶	美国 3M 公司	瓶	1	350	350
71	敏感性测试溶液 (苦味)	3M	55mL/瓶	美国 3M 公司	瓶	1	350	350

72	壁挂洗眼液 套装	plum	无菌 0.9%氯化钠 溶液, 双瓶装, 带挂板	丹麦 PLUM 公 司	套	4	480	1920
73	镍采样锥	安捷伦	采样锥孔径 $\leq$ 1.0mm, 带 x-透 镜, 与镍截取锥 配套使用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个	1	6280	6280
74	镍截取锥	安捷伦	截取锥孔径 $\leq$ 0.45mm, 与含 x- 透镜的镍采样锥 配套使用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个	1	5375	5375
75	毛细管色谱 柱	安捷伦	DB-17, Length:30m, Dia m:0.25mm, Film: 0.25 μ m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套	1	5800	5800
76	毛细管色谱 柱	安捷伦	DB-1701P, Length:30m, Dia m:0.25mm, Film: 0.25 μ m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套	1	6000	6000
77	柱头螺母	岛津	16/012, 5/pkt, 适用于 GC/MS TQ8030, QP2010, TQ8040	株式会社岛津 制作所	包	5	500	2500
78	毛细管色谱 柱	安捷伦	0.25mm $\times$ 30m, 膜 厚 0.25 μ m (固定 相为聚乙二醇)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套	1	5500	5500
79	蠕动泵管(样 品管)	安捷伦	易安装蠕动泵管 线用于样品提升 的标准配置,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白色 /白色接头, 内径 1.02 mm。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包	1	1150	1150
80	蠕动泵管(内 标管)	安捷伦	易安装蠕动泵管 线用于内标提升 的标准配置, 12 件/包. 透明 PVC, 2 节, 蓝色 /橙色接头, 内径 0.25 mm。	美国安捷伦科 技公司	包	1	2000	2000

81	蠕动泵管(废液管)	安捷伦	易安装蠕动泵管线用于雾化室排废标准配置, 12件/包. 米色热塑性弹性材料, 3节, 黄色/蓝色接头, 内径 1.52 mm。	美国安捷伦科技公司	包	1	2756	2756
82	噻唑蓝(MTT)	SIGMA	1g/瓶	德国默克集团	瓶	1	1100	1100
83	无菌滤杯	millipore 默克	48 杯/盒 (100mL/杯、带 0.45 μm 滤膜)	德国默克集团	盒	3	2300	6900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597791.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交货时间: 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4. 合同期限: 壹年,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

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如有缺漏、损坏、不合格、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货物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委托指定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 10 个月（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捌角贰分（¥11955.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待供货计划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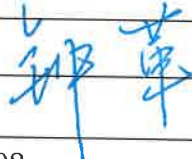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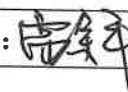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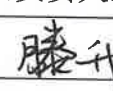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 一经发送, 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公章): 广西圣培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永和路 17 号瀚林锦城 1 号楼二层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521502	电话: 185771476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堽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4505 0160 4352 0000 0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PQBQ22L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1